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8545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李駿瑋

劉淼超

被告 曹麗足（即陳英治之繼承人）

陳彥宇（即陳英治之繼承人）

陳彥伶（即陳英治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繼承陳英治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柒萬玖仟柒佰叁拾玖元，及其中新臺幣壹拾柒萬貳仟伍佰肆拾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陸佰柒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於繼承被陳英治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柒萬玖仟柒佰叁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訴外人陳英治於民國92年1月8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

01 使用，迄今共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嗣陳英治於114
02 年6月2日死亡，被告曹麗足、陳彥宇、陳彥伶為陳英治之法
03 定繼承人，依民法第1153條第1項「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
04 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連帶責任」規定，本件債
05 務應由其繼承人即被告曹麗足、陳彥宇、陳彥伶於繼承遺產
06 範圍內負連帶清償責任等語，為此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所
07 示。

08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
09 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卡戶本金利息及相關費用查詢及分
10 期未入帳查詢、歷史帳單查詢、繼承系統表等資料為憑。而
11 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
12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
13 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
14 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連帶清償
15 如主文第1項所示，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16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7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8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
19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1 第91條第3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
22 所示金額。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2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

25 計算書：

26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27 第一審裁判費	2,670元	
28 合 計	2,670元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
31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01 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03 書記官 潘美靜